

2011 年 2 月 17 日

可能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瑞安建業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 普通股本中54,000,000 之股份建議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UBS AG	2011 年 2 月 16 日	賣	2,000	10.82	39,609,070 (8.10%)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 項，UBS AG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